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监事会提名郑键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合计 36,080 万元收购伍卫国、王阳和湘潭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并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与交易对手方于 2016 年

9月29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金额约29,190,006.69元（受公告日至支付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支付金额由支付日实际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30日